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微笑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伟坤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225, 流水号: C2026040715521099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4月 08日 起, 至 2027年 04月 07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04-08-188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04月0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微笑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10 号 104、10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755944190019D15 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伟坤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
1. 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.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. 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